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北京通州城市建設運行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與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公佈所指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已於近日與通州區政府附屬全資公司北京通州城市建設運行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通城建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開發建設北京海昌海洋公園項目「合作項目」。

合作項目選址位於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旅遊區環球影城北側，總建築規模約14萬平方米。合作項目將集合本集團14萬只海洋生物資源和20多年海洋公園運營經驗，引入多樣化的海洋生物、極地生物及大型海洋陸生生物，以及國際知名IP，打造集生態、科普、研學、互動、表演、藝術、特色餐飲等諸多功能為一體的海洋生態體驗及娛樂中心，以國際一流的策劃、設計、建設和運營標準，構建「生態 - 娛樂 - 體驗 - 度假」新型海洋度假生活方式。本協議簽訂後，雙方將緊密合作切實推動產品定位、規劃設計等各項前期工作。

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是本集團在北京區域的首個項目，也是又一個由地方國資主導投資並由本集團全面運營管理的項目，標誌着本集團OAAS(運營即服務輕資產運營模式)業務模式，「海洋文化+IP」雙引擎戰略得到進一步的認可。此項合作將凝聚雙方優勢資源，與環球影城形成有效聯動，助力文化旅遊區打造地標性文旅目的地品牌集群，亦將有利推動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和收入全面提升。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其項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朱玉辰先生。